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2016年4月13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公司”）拟增资用于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天津公司”）生产经营卫生护理基材薄膜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44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717万元）。华韩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32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4万元），其中公司新增出资额278.8万美元，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诚创公司”）新增出资额49.2万美元，华韩公司的其他股东韩国大煥凹版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大煥公司”）、韩国韩进P&C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韩进公司”）、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冠山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项目投资总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11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03万元）将由华韩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华韩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15 日
3. 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
4. 法定代表人：黄丙娣
5.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8 座、9 座、10 座
6.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卫生塑料薄膜及其系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

7.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佛塑科技	60%
韩国大煥公司	15%
韩国韩进公司	5%
香港冠山公司	5%
佛山诚创公司	15%
合计	100%

8. 华韩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14	14670
负债总额	10610	9920
净资产	5104	4750
	201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60	25009

净利润	354	551
-----	-----	-----

三、合资方基本情况

1. 韩国大煥公司

法定地址：41 Block-4 lot, Namdong Industrial Estate #628-3, Namchon-Dong, Namdong-Ku, Inchon, Korea

法定代表人：SUNG, SOO-KYOUNG (成秀庆)

韩国大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韩国韩进公司

法定地址：#692 GASAN-DONG, GUEMCHUN-GU, SEOUL, KOREA

法定代表人：LEE, CHONG-SANG (李永秀)

韩国韩进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香港冠山公司

法定地址：6/F CHEUK NANG CTR 9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法定代表人：徐浩彬

香港冠山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佛山诚创公司

法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

法定代表人：蔡耀钧

佛山诚创公司是由华韩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组建成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华韩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32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014 万元），其中公司新增出资额 278.8 万美元，佛山诚创公司新增出资额 49.2 万美元，韩国大煥公司、韩国韩进公司、香港冠山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韩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新增出资额（万美元）	增资后		本次增资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佛塑科技	126.00	60.00%	278.80	404.80	75.24%	货币现金
韩国大焱公司	10.50	5.00%	0.00	10.50	1.95%	-
韩国韩进公司	31.50	15.00%	0.00	31.50	5.86%	-
香港冠山公司	10.50	5.00%	0.00	10.50	1.95%	-
佛山诚创公司	31.50	15.00%	49.20	80.70	15.00%	货币现金
合计	210.00	100.00%	328.00	538.00	100.00%	-

华韩公司增资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各股东按增资前各股东出资比例享有，华韩公司增资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各股东按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享有。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华韩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60% 增加至 75.24%，华韩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婴用基材柔版印刷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华韩公司拟投资 1381 万元在佛山市三水区佛塑工业园建设高性能婴用基材柔版印刷深加工项目（详见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告》）。因应华韩公司本次增资投向华韩天津公司生产经营卫生护理基材薄膜项目，华韩公司对上述高性能婴用基材柔版印刷深加工项目进行调整，将原项目投资总额 1381 万元调整为 753 万元，年产能 2800 吨相应调整为 1400 吨。

五、本次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韩公司的增资合同及章程需经政府审批机关审批，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韩公司的基材薄膜产品可用于妇女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等方面，有着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增资是为了顺应华韩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及满足战略合作伙伴的供需一体化需要，提高华韩公司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推动华韩公司发展，有助于提升华韩公司的竞争力和整体实力，符合华韩公司的发展目标及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